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范進昌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4

傳真：2723-8933

電子信箱：bm17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4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93年1月2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使用用途一案，自107年1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9月14日「研商107年度本市不動產經紀座談會提案『建議放寬管委會使用空間用途』一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檢討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，其應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管理維護需要所設置之相關空間，故本市93年1月2日以後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為下列使用：
  - (一)為接待訪客需要所設置
    - 1、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。
    - 2、會客區、會客室。
  - (二)社區集會、聚會討論事務等需要所設置
    - 1、管理委員會辦公室。
    - 2、社區集會、聚會場所(例如會議室)。





(三)提供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

- 1、集中垃圾貯存空間、設施器材貯存空間。
- 2、宅配室、信箱區。
- 3、事務車輛暫停區。
- 4、防災中心或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空間。
- 5、空調機房、機械室或其他機電設備空間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 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4號，  
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。

四、同函副請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訂定全國一致性適用規定，俾  
供遵循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國際代銷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